

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學生校(海)外實習輔導要點

- 一、會計與資訊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為協助學生了解會計、資訊與租稅實務運作之情形，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，並瞭解就業方向，俾利畢業後順利進入職場，增加職場適應力與競爭力，使人才培育更符合產業界需求，縮短學用落差，特依據「亞洲大學學生校外(含海外)實習輔導實施要點」，訂定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學系學生校(海)外實習輔導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參加本要點所稱校(海)外實習之對象為本系大學日間部三、四年級及碩士班學生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校(海)外實習單位，需經系實務學習委員會評估合格，實習工作內容應與所學課程相關，且須與本校或本系簽訂實習合作契約書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校(海)外實習，可分下列任一型態為之：
 - (一)寒、暑期實習：

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6週，並不得低於240小時為原則，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，即取得專業實習3學分。
 - (二)學期/學年實習：

學期實習至少為期3個月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(關)實習。實習期滿且成績及格，即取得本系專業實習9學分，學年實習之學分數上限為18學分。
 - (三)海外/境外實習：

海外/境外實習比照上述(二)學期/學年實習方式辦理，實習地點以境外地區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（包括分公司）為優先。
 - (四)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專案：

依「亞洲大學品牌實習/保證就業培訓專案實施要點」規範辦理。
- 五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學生選課、成績處理及學分採計，依本校修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及輔導，由系實務學習委員會依據課程內容與性質規劃，並與校外實習單位共同協助學生實習工作之媒合/分派、訓練、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。
- 七、校(海)外實習成績之評定如下：
 - 1、實習完畢前一週內將書面報告裝訂成冊繳交本系。
 - 2、實習成績之計算：
 - (1)校(海)外實習單位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70%。
 - (2)校(海)外實習書面心得報告(含口頭報告)占總成績15%、週誌工作報告占15%。
 - 3、參加校(海)外實習學生，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進行口頭報告，成績併入書面報告計算。
 - 4、心得報告與週誌工作報告撰寫格式由本系統一規定。

- 八、全學期/學年校外實習學生應依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。
- 九、教師訪視校(海)外實習學生及機構時，得申請國內(外)交通費補助。惟每學期同一機構限一師一次訪視，並事先由系以簽呈申請並註明經費來源奉核准後，由教師辦理公假之申請。
- 十、本要點交通費補助經費來源須以實習計畫專案或產學合作專案優先，其次為「教學卓越計畫」。
- 十一、校(海)外實習成果將做為課程設計回饋及改進之依據，各該融入實習之課程經課程委員會審議後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，提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